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106年9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106年12月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事宜，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暨本校學則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學年入學新生因下列之重大身心方面疾病，需住院治療或長期在家休養者，得檢附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」與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醫療診斷書）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提出保留入學資格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
- 一、精神官能症：如妄想症、歇斯底里、過度的焦慮、憂鬱、精神分裂症等。
 - 二、傳染病：如肺結核等。
 - 三、患有慢性嚴重疾病：如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、時常休克等。
 - 四、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。
 - 五、特殊事故。
- 第三條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，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，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予延長一年。
- 第四條 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之新生，其申請程序同第二條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。
- 第五條 新生因兵役法規定須服義務役者，其申請程序同第二條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為止，再檢同退伍令申請入學。
-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，得於註冊開始前，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。
- 第七條 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，其申請程序同第二條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。
- 第八條 四年制新生因入學前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者，其申請程序同第二條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三年
- 第九條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